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李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李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李景东先生具有会计专长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李景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现提名李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景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李景东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景东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李景东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相关任职资格的豁免后方可生效。

议案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委任李景东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需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要沟通渠道。鉴于公司原授权代表王保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授权代表职务，现委任李景东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

议案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2026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落实“两制一契”管理要求，充分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公司结合经理层职责分工，制订了经理层 2024-2026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通过将经理层年度考核评价与任期考核评价相结合，建立效益薪酬追索制度，体现强激励、硬约束。

议案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修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流化床氢气炼铁中试线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流化床氢气炼铁中试线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该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

议案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李景东先生简历：

李景东先生出生于197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常委、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兼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

李景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景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